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维景”）拟签署云智汇大厦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分包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格为123,983,500.00元，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文本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5057U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广勇

注册资本：9,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桂丹西路5号01座(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

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2,451.96	13,622.01
净资产	4,558.57	4,708.73
营业收入	886.09	8,740.94
净利润	-150.14	-997.68

（以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向维景为公司直接持有 30%股权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万向维景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向维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基于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基于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总包工程名称：云智汇大厦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分包工程名称：云智汇大厦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分包工程

（三）分包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佛山西站旁

（四）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云智汇大厦为佛山西站核心区 3 号地块工程，地下有 3 层地下室，东侧局部 2 层；地上通过结构缝分成 5 栋结构单体，4 栋高层、1 栋多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110212.30m²。分包范围为室内装修、给排水（含永久供水）、幕墙及门窗、排污（含污水处理）、电气、暖通（含通风、空调、防排烟等）、信息管理网络化，具体内容以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相关要求为准。

(五) 分包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77 天。

(六) 质量标准：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标准。

(七) 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123,983,500.00 元），以承包人与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 94% 为分包人的最终结算价。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按总包合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万向维景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万向维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以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公司与万向维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

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